

平果市 2024 年中小学幼儿园骨干班主任培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PGZC2024-J3-01419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平果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东信数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果市 2024 年中小学幼儿园骨干班主任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4-J3-230337-PGXB
签订地点: 平果市教育局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电子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平果市 2024 年 中小学 幼儿园 骨干班 主任培 训项目	一、培训目标 更新班主任老师的班级管理理念, 创新 班级管理方法, 提高班主任的思想素质、 品德修养、知识结构和科学的班级管理 能力, 促进班主任对班级进行科学规范 管理, 围绕“提升职业素养、提高业务 能力、增强教育科学管理技能”三个方 面进行培训, 成就一批名优班主任, 全 面提升我市的教育教学质量, 在全市起 到示范引领作用, 二、项目情况 ▲1. 培训对象及人数: 培训对象及人数: 平果市中小学幼儿园	1	项	503100.00	503100.00

	<p>骨干班主任（含公办、民办学校）共 180 人。</p> <p>2. 培训时间：2024 年 10-12 月（具体时间待定）</p> <p>▲3. 培训时长：7 天；</p> <p>▲4. 培训地点：柳州市。</p> <p>▲5. 编班要求：所有班主任仅做 1 个教学班。</p> <p>▲6. 培训方式： 委托第三方举办培训。</p> <p>（一）集中培训。通过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等培训方式，提高骨干班主任教育理论水平和科学管理能力。</p> <p>（二）观摩学习。组织骨干班主任到名校观摩考察学习，提高骨干班主任的综合素质，提高科学管理水平。</p> <p>▲7. 培训内容：</p> <p>（一）集中培训内容</p> <p>1. 专题讲授 围绕“班主任职业素养培养”、“班主任工作能力提升”、“班级管理”、“班主任综合技能培养”等类别开展专题讲授，旨在提升中小学班主任的职业素养和对学校科学管理能力。</p> <p>2. 研讨交流 主要围绕“新时代班级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革创新思路”、“如何依法管理班级”、“如何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与危机管理”、“如何科学有效的管理班级”等问题开展广泛深入地讨论，旨在解决中小学幼儿园班主</p>					
--	--	--	--	--	--	--

	<p>任工作中的困惑，提高班级管理能力。</p> <p>(二) 观摩学习内容</p> <p>到中小学名校进行实地考察观摩学习、详细调研。由跟班学习对象学校介绍学校发展的整体思路、学校班级管理的经验和特色。通过与跟班学习对象学校班主任交流，学习借鉴兄弟学校管理实践经验，找寻、解决阻碍本校班级管理工作创新发展的问题和对策，并形成考察学习报告。</p> <p>▲三、培训课程设置</p> <p>1. 根据培训目标，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聚焦最新政策，结合培训对象特质，精心设计培训方案，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区域特色。</p> <p>2. 提供培训教材。</p> <p>教材内容须与培训主题相吻合，须为出版社正规出版的正版书籍。</p> <p>四、培训师资</p> <p>具有一支经验丰富，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培训专家团队，培训专家遵循专业化、权威性、德才兼备原则，原则上为高级职称以上，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或丰富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培训团队结构合理，本地专家和区、市外专家相结合，区、市外专家占比不低于 20%；高校专家与一线专家相结合，其中一线专家占比不低于 50%。授课专家高级职称教师占比</p>				
--	--	--	--	--	--

	<p>不少于 50%。</p> <p>▲五、培训成果材料</p> <p>1. 研修成果</p> <p>培训机构、参训教师要注重研修成果的整理收集。培训机构协同各参训教师整理收集参训教师“两段式总结”研修过程中的专家课件、案例、学员研修过程中生成的作业、PPT、论坛、反思、总结等生成性资源和研修成果报平果市教师发展中心，形成学校、市（县）级研修资源库，并负责优秀研修成果推广应用。</p> <p>2. 培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p> <p>▲六、培训费用</p> <p>培训费从平果市 2024 年教师培训经费中支付，不超过 400 元/人/天(含学员食宿费、培训费、教材费、场地费、专家课酬、工作人员劳务费等培训所需开支，不含学员往返交通费)。采购预算金额为：$400 \text{ 元/人/天} \times 180 \text{ 人} \times 7 \text{ 天} = 504000$ 元，结算时按实际最终成交单价进行结算。</p> <p>七、其他要求</p> <p>1. 承办机构是教师培训专业机构。</p> <p>2. 加强培训过程中授课教师与学员、培训内容与培训过程等意识形态管理。有完备的意识形态管控方案和措施。注重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做好安全保障措施。</p>				
--	---	--	--	--	--

详见竞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万零叁仟壹佰元整（¥ 5031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培训时长 7 天，具体培训时间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商定；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培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电子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电子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电子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电子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具体待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合格后方可组织实施；培训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培训材料，在所有培训材料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培训经费支付给成交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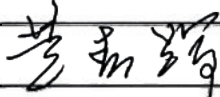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4年11月13日	乙方：(章) 广西东信数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秋月路18号8楼804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飞龙路支行
账号：	账号：7719032537107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0